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民眾出租房屋反遭詐 刑事局破詐欺車手集團

- 一、偵破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3 月 21 日
- 二、偵破地點：臺北市市文山區、松山區
- 三、查獲犯嫌：曹○○等 21 人
- 四、查扣證物：手機 11 支、點鈔機 1 臺、借貸契約、身分證件
- 五、案情摘要：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接獲被害民眾報案，稱渠於網路刊登租屋廣告，卻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成租客，透過 LINE 假借詢問租屋問題，實則傳送大量股票獲利訊息，並逐步引導加入 LINE 群組及提供假投資詐欺網站資訊，在群組內集團成員更持續張貼獲利截圖以取得民眾信任，陸續透過匯款或與偽裝投資專員車手面交方式支付投資款項，次數達 20 餘次，合計損失金額逾新臺幣 3,000 萬元。

刑事警察局立即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內湖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共組專案小組，清查金流資料並循線調閱相關影像過濾可疑人、車，待事證齊備後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暨股朱哲群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間發動多次專案行動，共計查緝以曹○○為首之車手集團 21 人到案，其中曹嫌等 4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經警方調查，曹嫌不僅與友人曾○○策劃領取贓款犯罪行為，更透過金錢借貸、抵押證件等方式吸納旗下成員，甚至包含有未成年少年，全案訊後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有鑑於詐欺集團慣以感情交往、打工徵才等方式與民眾接觸進而誘導於假網站投資，本次更是透過租屋廣告取得被害人信任，顯見詐欺手法及話術都會不斷變化，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對於不明來源之可疑訊息應嚴加查證，切勿任意提供、透露個人資料，且勿輕信不正當之投資管道，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等不實話術。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刑事警察局將持續打擊各類犯罪，保障民眾安全且安心的生活環境。